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属一级预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下属二级单位3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党员教育服务中心），其他事业单位2个（高端人才服务中心和老干部活动中心）。总编制40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参公人员编制8人，事业编制9人，工勤人员1人。另有工勤控制数1人。2018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7人，其中公务员21人，参公事业人员5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8人，行政工人2人，工勤控制数1人。退休人员4人（由机关养老保险局发放工资）。固定资产总额177.91万元。

1. 主要职能职责

（一）研究、指导全区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研究、探索各类新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区党员教育工作，负责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开展新时期党的建设理论课题调研。

（二）提出乡镇和区级机关、区委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建设意见和建议；负责市委管理干部的有关上报材料和手续；承办区委管理干部的职务任免、工资、待遇和离退休审批手续；承办区委管理干部和区级党群系统干部的调配、交流、安置工作；负责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的组织工作和乡镇党代会、人代会的指导工作。

（三）负责区、乡机关有关干部备案审查和任免工作；承办区、乡党群系统干部晋升一般行政职务和区级机关干部晋升主任、副主任科员（干事）一般行政职务的审批工作；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干部宏观管理工作；指导乡以上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四）研究、指导并实施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负责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向区委和市委组织部反映情况和提出建议。

（五）主管干部教育工作。制定全区干部教育规划和有关培训规定；负责各级党校及其他有关培训班的学员调训；负责组织各类干部赴异地进行培训；指导、协调干部教育的基础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组织工作。

（六）负责人才工作的牵头抓总。落实党管人才原则，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创新人才政策，实施重大人才工程，营造良好环境。

（七）归口管理区委老干部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八）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82.73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13.50万元增长13.48%；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582.73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513.50万元增长13.48%。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398.4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38.21万元，公用支出60.22万元。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84.30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582.73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513.50万元增长13.48%；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582.73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513.50万元增长13.4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23.53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56.2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6.80万元,占79.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85万元，占10.6%；卫生健康支出15.85万元，占3.74%；住房保障支出25.03万元，占5.90%。其它扶贫支出1万元，占0.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19年预算数为311.7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201）组织事务（3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2019年预算数为25.10万元，主要用于：基层组织建设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19年预算数为43.2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01）2019年预算数为0.3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干部失业保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02）2019年预算数为1.0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工伤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03）2019年预算数为0.2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干部生育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19年预算数为15.8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19年预算数为25.03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农林水支出（213）扶贫（05）其他扶贫支出（99）2019年预算数为1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8.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8.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生活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60.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9.07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9.54万元减少0.5%。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4.39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68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1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8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老干部工作调研与接待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0.22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长5.29万元，增长5.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政务协同办公系统信息化建设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